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

当庭释放

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编著



主 编 / 张志勇

副主编 / 张 成

Released Immediately

The Cases Selection of Success Non-guilty Defense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

当庭释放

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编著

主 编 / 张志勇

副主编 / 张 成

Released Immediately

The Cases Selection of Success Non-guilty Defense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庭释放: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576 - 0

I. ①当… II. ①北… III. ①律师—辩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4945 号

当庭释放

——无罪辩护成功案例精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350 千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76 - 0

定价:5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大成刑辩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赵运恒

执行编委

陈红艺

委员

(姓氏笔画为序)

许昔龙 陈红艺 赵运恒

徐平 张志勇 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合影

总序

由大成所刑辩团队集体编撰的“大成刑辩系列丛书”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这在律师界和法律出版界都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我作为大成所的顾问,亲历了大成所刑事辩护团队的成长过程,参与了数届由该所主办的刑事辩护论坛,对该所刑辩律师和刑辩业务情况略有了解。我认为,广大读者要了解中国刑事辩护的高端业务情况,要了解中国著名辩护律师的辩护风格,要了解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这套丛书就是不可或缺的基础读物。

大成律师事务所是我国规模最大、业务最全、知名度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不仅在全球主要城市和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分所,而且具有最为强大的刑事辩护团队。该所不仅在北京总部和全国几乎所有分所均设置了刑事业务部,而且还整合了全部刑事辩护精英,成立了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在大成北京总部的组织下,大成刑事业务委员会举办了“大成刑事辩护论坛”,迄今已经举办了多届,讨论了刑事辩护领域的前沿业务课题,交流了各种类型案件的辩护经验,这些业务探讨和经验交流集结,使“大成刑辩系列丛书”别具一格,集专业性和实操性于一体,具有相当高的可读性。

如2014年大成举办的刑事辩护论坛,就以“贿赂犯罪案件的辩护”为主题,从实体辩护和程序辩护的角度,全面、系统地总结了贿赂案件辩护的基本经验,为律师从事此类刑事案件的辩护提供了一系列十分实用的策略和技巧。作为本丛书的第一部著作《贿赂案件辩护实务》,同时记录了各位与会者在论坛上的精彩发言,充分展现了众多辩护律师的真知灼见。

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刑事辩护律师团队,汇集了多位全国知名的刑事辩护律师,可谓群英荟萃。其中,翟建律师、赵运恒律师、徐平律师、许昔龙律师、张志勇律师等,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影响,承办了一系列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刑事案件。团队中还有一些新生代的律师精英,近年来声名鹊起,具有一定

的知名度和深厚的潜力。这些律师既具有较强的个人知名度,又具有强烈的团队意识和品牌意识,通过各自的努力,塑造并维护了“大成刑辩”这一著名品牌。根据我的了解,辩护律师个人的知名度固然是当事人选择律师的重要考虑因素,但越是高端客户,就越是重视律师事务所的品牌。一个律师事务所拥有知名的辩护律师,并具有著名的律所品牌,就容易吸引最高端的业务客户,并取得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可以说,对“大成刑辩”品牌的维护和培育,是大成律所刑辩团队的成功之处。

不仅如此,大成刑辩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口碑,几乎所有律师都秉承“忠诚于客户利益”这一职业伦理,为客户提供尽职尽责的法律服务。“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大成刑辩团队坚守职业底线,具有“医者父母心”的古道心肠,本着打造“百年老店”的理念,为客户提供至高至善的法律帮助。我相信,大成所真正吸引客户的地方,除了有几位专业的辩护能手以外,还有无可挑剔的职业伦理。

大成所刑辩团队已经取得了令业内瞩目的成绩。我对该所还有进一步的期待和厚望。我认为,刑事辩护论坛是律师总结和交流经验的重要平台,今后的刑事辩护论坛还应该引入一些重要的主题,如“单位犯罪案件的辩护”、“公司法人犯罪案件的辩护”、“环境领域案件的辩护”、“医疗领域案件的辩护”等。参与论坛的律师,特别是有机会发言的律师,应对此做好充分准备,向同仁提供实用的辩护经验和操作技巧。与此同时,在开办论坛时,应当具有更加开放和包容的心胸,将全国最著名的辩护律师邀请到论坛上,使论坛真正成为具有业内最高信誉、最高专业度的刑辩论坛,能够代表中国刑事辩护的最高水平。在论坛基础上,不断将这些宝贵的经验和技巧汇集成册出版,奉献于全国同行和社会。这些肺腑之言,仅供刑事辩护团队参考。

最后,我衷心祝愿,大成刑辩团队和大成律师业务走向新的高度和新的辉煌。

陈瑞华

2015年4月17日

目 录

疑罪从无：中国辛普森杀妻案

——办理常某锋杀妻案纪实：赵运恒、于兴泉律师·····（1）

悬在民营企业家头顶的又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

——记张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无罪当庭释放案：许昔龙律师·····（17）

谁是真老板

——记曹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无罪当庭释放案：翟建律师·····（59）

千淘万漉虽辛苦 吹尽狂沙始到金

——符某斌案成功无罪辩护侧记：张志勇、邢志律师·····（92）

迟到十年的公正

——记蔡某某等非法拘禁再审改判无罪案：董方伟律师·····（118）

七次庭审终获无罪

——记王某涉嫌抢劫、开设赌场案：冷云松、刘万律师·····（148）

二审改判无罪

——记郑某某涉嫌受贿罪的无罪辩护案：朱永锐律师·····（166）

实际出资岂能以干股论、百万分红又怎是行贿款

——记广中公司单位行贿案：郑城律师·····（18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还是民间借贷

——记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二审无罪判决书：王勇律师·····（199）

申请重新鉴定 打开无罪之门

——记王某平涉嫌滥用职权罪无罪辩护案:张海勇律师 (237)

房屋拆迁面积非因当事人原因虚增,不构成诈骗犯罪

——北京市三中院第一起无罪判决案辩护实录:徐平律师 (272)

后 记 (344)

疑罪从无：中国辛普森杀妻案

——办理常某锋杀妻案纪实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于兴泉

一、案情简介

2007年5月16日凌晨四五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大学家属院一号楼4单元的一楼楼梯后的麻将室处,莫名发生火灾。消防人员灭火过程中,发现家住该单元四楼的该校教师马某葬身其中,因过火已经完全变形的尸体蜷缩在麻将室拐角处。当晚,其丈夫常某锋也被消防人员从五楼的外置空调挂机座上救下,与其他几位逃生较迟的邻居一样,肢体也有部分烧伤。

正在人们对火灾原因议论纷纷时,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原因认定书中,认定该次火灾系人为纵火,但未分析是如何认定为人为纵火的。9月26日,常某锋被公安部门正式列为放火、故意杀人的重大嫌疑人刑事拘留,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2010年5月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常某锋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为掩盖杀人犯罪,放火焚尸,危害公共安全,并致人重伤,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和放火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多个受害人的经济损失。

常某锋提起上诉后,2011年4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2013年3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因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判决被告人常某锋无罪。

二、翻版美国辛普森杀妻案

鉴于被告人常某锋系××报社副总编,被害人是其妻子。有大学教师、杀人、纵火等元素,该案很快吸引了部分媒体介入、报道。前期的媒体报道,主要着眼于这些普通的、大众化的报道元素。而该案一审判决后,经过上诉,发回重审,重审判决被告人无罪,特别是坚持跟踪报道的媒体在了解到该案的辩护律师赵运恒运用多种辩护技巧和策略,先后申请并获准多名侦查人员、专家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将侦查机关的证据疑点展现于法庭,促使法庭严格依照审判规则,摒弃“疑罪从轻”,谨慎适用“疑罪从无”,使一度被判重刑的被告人常某锋重审宣判无罪。经了解发现,该案情节、判决规则、判决结果等多个节点几乎等同于美国辛普森杀妻案。瞬时,众多媒体忽然醒悟,找到了更加贴切、更加醒目的报道元素:“中国辛普森”杀妻案。

从更为专业的律师辩护角度及严格的刑事证据认定规则讲,该案几乎就是一个翻版的大陆法系的辛普森杀妻案。

辛普森杀妻案,在美国司法史上,被称为是美国历史上最受公众关注的刑事审判案件,当时被称为“世纪大审判”(Trial of the Century),1995年10月3日上午10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陪审团对前美式橄榄球明星、演员O.J.辛普森作出无罪裁决。此前,辛普森被检方指控于1994年犯下两宗谋杀罪,受害人为其前妻妮克尔·布朗·辛普森及其好友罗纳德·高曼。

与此同时,辛案强大的辩护律师队伍,以及适用证据的审查标准,判决结果与大众合理怀疑的冲突等,无不为世界律师同行关注。围绕辛普森杀妻案,不同作者从不同的角度著书立说,视角各有不同,却离不开一个焦点问题,“辛普森是如何在美国完善的司法体制之下,逃脱了杀人的指控”。

而在常某锋杀妻案的审理过程中,几乎所有的人都有其理由认为被告人常某锋是纵火杀妻的罪魁祸首,必判死刑无疑。这些理由包括,起诉书指控的马某是在四楼家中被杀死后移至一楼纵火焚尸;常某锋与马某因有自闭症的孩子而感情不睦;常某锋的感情生活是否有问题等。这些人,有侦查人员,有受害人的亲朋好友,有仅是知道火灾的人,人们都在猜测,什么时间能够判处常某锋死刑。仅有辩护律师坚定不移地认为:就目前侦查机关提供的证据而言,现行刑事诉讼审判规则框架下,不能认定被告人常某锋有罪。当然,还有坚持公正适用裁判规则的部分法官。

常某锋宣判无罪后,赵运恒律师多次被检察机关、公安机关邀请,就该案进

行业务交流,学习探讨办案经验、技巧。更多被问及的是该案的被告人如何会最终无罪?

三、如何排除非法证据(被告人的供述)

关注美国橄榄球明星辛普森杀妻案的应该都知道,警察富尔曼的证词以及一副带血的手套,受到了辛普森重金聘请的庞大律师团的攻击,从而导致警察采集证据的失效,最终瓦解了控方的有罪证据。

同样在常某锋杀妻案中,因为没有对于纵火、杀人行为的目击证人,也没有现场视频等可以直接证实犯罪行为的证据,被告人供述也即常某锋的口供,成了直接证明案情的有力证据。在我们多年沿袭的侦查模式中,采取各种方法拿下被告人认可犯罪事实的口供,就成了定案的尚方宝剑。但不幸的是,本案中,虽然有多次认罪口供,经过辩护律师的缜密分析,结合其他证据,常某锋的认罪口供变得不再真实可信。

辩护人赵运恒律师认为:

(一)常某锋曾经作出的有罪供述,系在刑讯逼供的情况下作出的,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根据常某锋当庭供述,结合十多份常林锋有罪供述的笔录时间(绝大多数为夜间审讯),足以证实,在常某锋不承认有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其被采取强制措施数月后即2007年10月1日前后10余天的时间内,侦查人员共6人分3组,不分白天黑夜,车轮战审讯,逼迫常某锋作出虚假供述,编造出夫妻间因“琐事”发生争吵、互殴的情节,以圆“动机”之说。在这十多天车轮战之后,审讯恢复正常,常某锋再也未作过有罪供述。

而且,即使在有罪供述的多个细节上,多处存在严重差异,与众多证人的说法相左。

(二)常某锋有罪供述与无罪供述次数存在比例问题、重复性问题,不应作为认定供述真实性的依据

公诉方认定常某锋作出了39次供述,包括4次询问笔录,35次讯问笔录,其中采取强制措施后有29次供述,包含15次有罪供述、翻供10次,并以此认定其有罪供述稳定可靠,但常某锋当庭供述作的笔录至少50~60次之多,有罪的大概5份,而且是在特定的时间内。

更为重要的是,公诉机关并没有将被告人的全部供述笔录提交法庭。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难以获知全部供述的真实情况,已经严重违背了证据都要

经过法庭质证的基本原则。因此,供述的次数以及被告人常某锋在多次内容相似的笔录上签字,没有理由成为认定口供真实与否的参考依据。

为印证辩护意见的正确,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赵运恒律师专门申请本案的侦查人员出庭,接受法庭的调查。经坚持不懈的申请,法庭先后通知有5名警察出庭,接受了辩护人和法庭的询问。这也应该是至今,警察出庭人数最多的刑事审判案件了。

针对被告人常某锋的上述认罪口供,一审判决中,均被认定有效。而在重审判决中,则是委婉地未予采纳。

四、从专业角度剖析《尸体检验报告》、《现场勘验笔录》

作为律师,对法律可能精通,但对于其他的学科专业,则未必精通。此时,全力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成为本案辩护成功的关键。该案中,作为证明被害人死亡原因的《尸体检验报告》,涉及了大量法医学、生理学的专业知识,为达到最佳辩护效果,尽可能地还原真相,辩护人不但自行寻找社会鉴定机构的帮助,申请侦查机关委托的鉴定人出庭,还申请专家证人出庭,就专业知识作出解答,对案件的疑点进行解疑还原。

本案中,侦查机关对被害人马某的尸体进行检验,并确定死亡原因为:“右侧舌骨大角骨折……不排除马某被扼压或掐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辩护人赵运恒律师经多方求助社会鉴定机构,发现该鉴定存在重大问题:

(一)《尸体检验报告》不能排除其他合理怀疑,对本案无证明力,且出庭的杨某某法医证词自相矛盾

作为本案的重要证据,北京市某法医鉴定所作出的《京公海法病理字2007年132号尸体检验报告》结论称“不排除马某被扼压或掐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辩护人认为,该结论没有论证过程,尸检报告所称的“右侧舌骨大角骨折,喉室黏膜淤血状,结合舌尖部炭化及双肺叶间裂散见出血点,心血及毒物阴性检验结果”等症状,并不必然得出“不排除马某被扼压或掐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唯一结论,不能印证案件事实。

无论从法医学的角度,还是从汉语言文学的角度分析,“不排除……”含义至少有以下两种情形:

1. “不排除某一结论,就是倾向于该结论,但也不否认其他的可能性存在”;
2. “不排除马某被扼压或掐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是指“不排除机械性窒息死亡的结论”,而不是“不排除被扼压或掐勒颈部”,“不排除”是限制“机械

性窒息死亡”的,而“被扼压或掐勒”则是“机械性窒息死亡”的修饰定语。

另外,负责鉴定的原法医杨某某关于“不排除”的解释,则是很明显的犯了自相矛盾的错误,其一方面说“马某活着冲入火海是可能的”,继而又确认本案是“死后焚尸”,两者显然构成重大冲突。

(二)不具有证明力的《现场勘验笔录》

对于案发现场,一楼麻将室中尸体的位置,消防队员的证词证实,在灭火时,使用了5分的水压,也就是在4~5米内足以将人冲倒的力量,对麻将室的地面、墙壁进行喷水,那么巨大的水压已经造成了尸体的变动,勘验所依据的尸体位置已经不是原始位置,所以辩护人认为对麻将室的勘验报告不具有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力。

对于常某锋居室431房间的勘验检查笔录,则无力证实公诉方指控的有罪供述中的若干重要情节,如有罪供述中关于双方打架,互掷化妆品盒、杂物等,遗留现场损坏的杂物,破碎的化妆品盒、化妆品瓶子,取得打架的指纹等重要情节。

五、疑罪从无之于本案

《孟子·离娄篇》有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良好的法律秩序的确立,不但需要良性的法律规则,更需要与之相配套的法律人的存在。法律人的产生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和产物。目前而言,法庭上律师的地位可能还不如检察官、法官,但律师仍应不畏困难,全力争取,就现行法律条文所赋予的权利,予以充分行使与发挥。

比如在本案中,为申请专家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赵运恒律师不惜“顶撞”持反对意见的法官,与强烈反对的公诉人激烈争论,发生善意的“法庭冲突”(笔者注:在当前刑事法庭审判实践中,律师出于维护当事人权益的角度以及对案件的精心钻研,依法对部分证据和事实提出自己的主张和质疑,个别法官容易基于先入为主的观念,未审先判,认为律师的主张和质疑根本没有必要在法庭上提出而直接拒绝或打断律师正在进行的讲话,律师为了陈情,与个别法官发生口角顶撞、争执,甚至被个别法官训斥,故可称为“法庭冲突”),坚持不懈,无所畏惧,以此争取律师的辩护权利,借以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常某锋杀妻案的重审判决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常某锋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的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指控常某锋故意杀人罪、放火罪不能成

立。”此处所谓的“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核心就是疑罪从无。这与辩护律师坚持要求侦查人员就刑讯逼供存在与否出庭作证，坚持调取被告人常某锋在羁押场所的体检报告、出监所记录以及调查常某锋双手、双臂烧伤原因等，是分不开的。在强有力的证据支持下，依照《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院认定不排除存在刑讯逼供等情形，有罪供述不予采纳，这为被告人争取了权益。

这一点与美国辛普森杀妻案有着异曲同工之处，都是遵循了疑罪从无。当然，辛普森案中，所谓的合理怀疑，可能表述更加严谨。伊藤法官如此定义合理的怀疑：这不仅只是可能的怀疑，因为任何与人相关的事物都存在某种可能或想象的怀疑。“合理的怀疑”是指整个论控，在经过对所有证据全盘的比较与考量之后，陪审团仍然觉得没办法一直全然确信检方论控的事实（参见亚伦·德肖维茨著的《合理的怀疑——从辛普森案批判美国司法体系》，第59~60页）。

常某锋杀妻案重审判决书中罕见地详细罗列了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存在矛盾，这也是该案辩护律师确定的主攻目标证据部分，如申请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意在查证被告人常某锋有罪供述和无罪供述的矛盾、《破案报告》中的重大嫌疑如何确定，并将侦查人员对被告人常某锋审讯供述的描述及伤情的描述对比羁押场所体检报告以印证有无刑讯逼供存在的可能；申请专家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意在分析被害人死亡原因是否仅限于公诉机关指控的扼颈致死后放火焚烧；对案发现场的细致查勘分析意在发现公诉机关指控的助燃剂、助燃物是否曾经实际存在于该场所并与周边环境完全吻合；等等。

重审判决书对该部分控辩观点是这样表述的，即“经查，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破案报告》中据以确定常某锋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的依据不足；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尸体检验鉴定书》及鉴定人的出庭意见与《法医会诊意见》、专家鉴定人的出庭意见及就被害人马某舌骨大角骨折是否系外力作用所致等问题存在矛盾；此外关于常某锋双手、手臂被烧原因及放火过程中是否使用助燃剂、助燃物等证据存在矛盾；被告人常某锋在侦查阶段所作的有罪供述与其他证据没有达到证供一致，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可见，该案确定适用疑罪从无，抛开了以往笼统的说理方法，不是简单地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一笔带过，而是尽可能深层次详细表述判决理由，在客观上体现了审判法官对于适用疑罪从无原则的慎重和深思熟虑，是对辩护律师工作的一种肯定。

犹如美国的陪审团虽然裁定辛普森无罪，但却难以说服美国大众相信辛普森不是凶手一样，法院判决常某锋无罪，倒不如讲法院确立疑罪从无的审判原则更为准确。常某锋杀妻案经过发回重审，彻底推翻了之前的有罪判决，直接宣判无罪。在辩护律师看来，是法院践行疑罪从无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是律师辩护观点得到重视的体现，也是律师作为一分子，推动中国法治进步的体现。

虽然，仍有为数不少人坚信被告人常某锋就是杀妻真凶，他是因为自己的“抵赖”，加上律师的“狡辩”，利用侦查机关的“漏洞”，侥幸逃脱法律制裁。但更多的法律专业人士看到的是，严格依法裁判即是法治进步。经过律师坚持不懈的依法争取，法庭排除干扰和压力，对个案适用疑罪从无原则，客观地依照刑事诉讼规则断案，体现了法官、律师对法治、自由、公平和秩序的追求。

在前述辛普森杀妻案中，美国刑事案件采用的定罪标准是“超越合理怀疑”。即检方若要指控被告人有罪，一定要提出确凿可信的证据来证明被告人的罪行。陪审团只有在确信证据已达到“超越合理怀疑”的标准时，才能判决被告人有罪。陪审团在裁决无罪时不一定非要确信被告清白无辜，只要检方呈庭证据破绽较多，没达到“超越合理怀疑”的严格标准，尽管有很多迹象表明被告人涉嫌犯罪，但陪审团仍然可以裁决被告人无罪。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道格拉斯精辟地指出：“权利法案的绝大部分条款都与程序有关，这绝非毫无意义。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随心所欲或反复无常的人治之间的大部分差异。坚定地遵守严格的法律程序，是我们赖以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主要保证。”

但在我们的法院审判实践中，不用说“超越合理怀疑”，纵是“疑罪从无”的适用，也存在极大困难。常某锋杀妻案在一审时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但对照一审判决书所描述的残忍作案情节、后果极其严重，纵然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也不为过，这无疑是法官“暗中”适用了“疑罪从轻”。从这一点上看，重审判决适用“疑罪从无”原则，应是辩护律师的极大成功。

在20世纪60年代，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确立了“毒树之果”审判规则，而我国才刚刚开始谨慎触及“毒树”，比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对于“毒树之果”尚有一定距离。常某锋杀妻案，则昭示大家，距离的逐步缩短，乃至摘掉“毒树之果”，需要律师的努力，

需要每个律师通过这个辩护过程体现出自己应有的价值。

一个案件,要有好的结果,需要好的法官,更需要好的律师!

附录:

1. 本案起诉书
2. 本案辩护词
3. 本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赵运恒简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协和北京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和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兼职教师。北京大学刑法学硕士、刑事诉讼法学博士,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2001年开始正式执业,代理过多起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发表过多篇论文、出版过多部著作。



于兴泉简介: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东大学法学本科毕业,1998年开始执业,专门从事刑事辩护业务,代理过多起全国有影响的案件。山东省潍坊市广播电视大学青州分校聘用法学专业讲师,山东省青州市慈善总会理事。